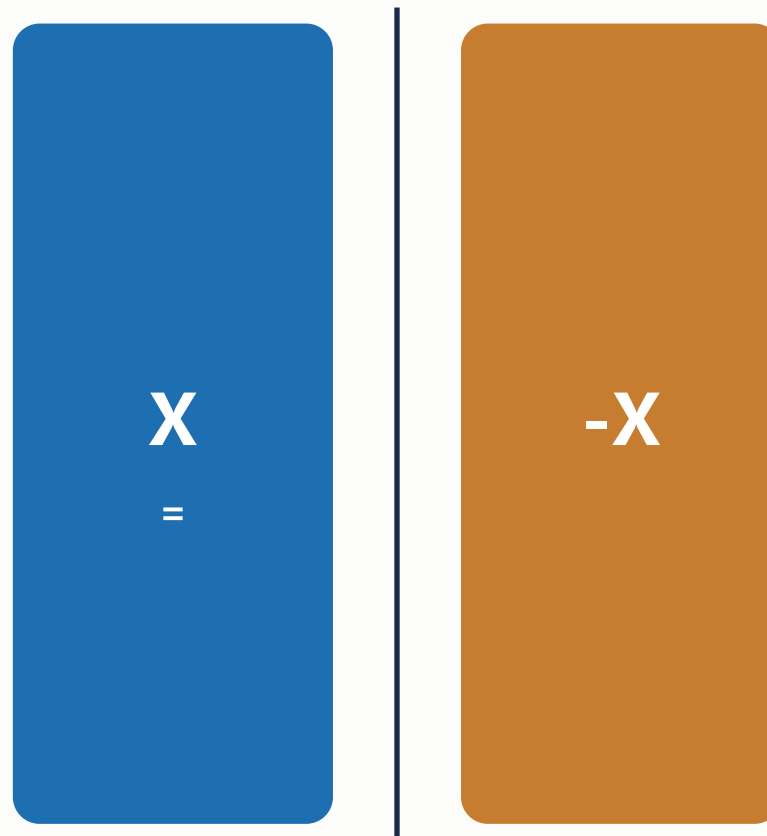


□□□□□□ ①

4. 相关性思维的第三方法——共感（共感）

儒教式逻各斯（Logos）：X是X，-X是-X

共感：厘正关系与名分



共感式思维的意义

- 共感曾是撼动世界的革命动力
- 儒教仁、恕启迪近代普遍人权
- 共感是AI时代经济社会组织原理

儒教式逻各斯 (Logos)

- X是X, -X是-X的区分伦理
- 正名论: 各守其位、各尽其道
- 仁: 承认差异但差异不应成歧视

关系的技艺，凡节

- 凡节：人机相处的新礼仪规范
- AI礼仪的核心是透明性
- 以共感资本重建社会信任

浴带与善恶的分辨

- 浴带：确立伦理身份、分辨善恶
- AI无实质身体，无法体认善恶
- 共感分辨善恶是最终防线

对比

4. 相关性思维的第三方法——共感（共感）

区分	康德（西方）	佛教（东方）
道德原理	- 强调义务感、理性当为 - 不将通过怜悯的帮助视为道德 - 为实现至善的“要求”（灵魂不朽、自由、神）	- 缘起（緣起）与空（空）思想 - 慈悲（慈悲）与无我（無我） - 一切存在的相互连接性
共感概念	- 强调基于“义务”与“尊敬”而非直接“共感”的道德行为 - “要求”是依实践理性之必要而设的概念	- 通过“慈悲”共感并意图减轻他人痛苦的实践态度 - 理解一切人皆为变化中的存在，从而提升共感能力 - 冲突化解之易
AI时代启示	- 考虑AI的非情感特性，需探索人类“理性伦理”的界限与超越性价值 - 针对AI判断偏向性问题，设定“规制性原理”的重要性	- 凸显AI时代“关系性智能”与“相互依存性”的重要性 - 承认AI的不完全性，通过人的“精神超越”与“内在省察”的生存战略

对比

4. 相关性思维的第三方法——共感（共感）

区分	黑格尔（西方）	孔子（东方）
道德原理	- 辩证法的自我实现（正—反—合） - 将矛盾视为发展的原动力 - 伦理生活的阶段（家庭、市民社会、国家）	- 强调仁（仁）、礼（禮）等道德德目 - 通过修身（修身）达成自我完成 - 强调自我省察与践行
共感概念	- 通过“爱”扬弃孤立的存在，形成我与他人相统一的自我意识 - 通过辩证法过程对关系的反省	- 作为“仁（仁）”核心，蕴含“恻隐之心”等共感能力 - 通过“共感”拥有向他人投映意义的系统
AI时代启示	- 将AI与人的“矛盾关系”理解为“发展的动力” - 强调通过与AI协作的“总体性”问题解决能力 - AI时代领导力所需“关系性”理解与“沟通”的重要性	- 作为AI时代“人之为人”核心，重新强调“共感”与“人性教育” - AI无法替代的“温暖之心”与“共感力”的领导力